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林清隆
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
被告 林建宏
林武璋
林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26,935元（按：系爭86土地及系爭9巷8號房屋，原告之應有部分均為1/2；又同段102土地業經原告具狀撤回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304元（按：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，適用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